

國立臺灣大學統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要點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102 年 08 月 22 日第 27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研究生申請領取獎勵金之審核，由本學程之研究生獎勵金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依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並同本實施要點辦理。審查小組由學程主任連同學程會議推選之教師共六人組成之，學程主任為召集人。
- 三、研究生獎勵金分下列三類
 1. 研究學習獎勵金：獲得獎勵金之研究生應參與研究相關事務。
 2. 教學學習獎勵金：獲得獎勵金之研究生應參與教學相關事務。
 3. 服務學習獎勵金：獲得獎勵金之研究生應參與服務相關事務。

研究學習獎勵金佔獎勵金總額度的 50%，教學與服務學習獎勵金佔獎勵金總額度的 50%。

前學期學業成績不佳、或協助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獎勵金。

領取獎勵金研究生由各相關教師考核並評定其學習成績，學生需與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達成學習進度；若學期中教師認為學生不適任，可以月為單位更換人選。

四、研究生獎勵金之分配原則：

（1）研究學習獎勵金

碩士班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但在其他校內、外專職或兼職領取薪資及獎勵金，碩士班每月領取總額超過一萬三仟元(含)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2）教學與服務學習獎勵金

獎勵金按教學與服務學習狀況，分為三種倍率：2 倍、1.5 倍、1 倍。課程由教師及學程辦公室提出，教師於提出申請時即需註明倍率，未註明倍率者一概以 1 倍計算。

審查小組得依該學期之申請狀況，調整倍率以及各教師之課程學習所需申請學生人數。

教師在同一學期開授 2 門以上課程，若其中一門課程修課人數少於 5 人，則該門課程應與其他課程合併申請。如有異議可向學程主任另行提出申請。

五、每學期開學前通知研究生申請獎勵金。擬申請者應於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同意書(附件二)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簽證後，送交本學程辦公室。

本學程辦公室同時調查教師與學程辦公室對研究生之需求名額，由各教師與學程主任依需求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送交系辦公室。

六、審查小組核定各教師研究生名額後，告知各教師，由學程辦公室及各教師依額度由核可申請獎勵金之研究生名單遴選之，並將人選告知學程辦公室，由學程辦公室公告得獎研究生及其義務。

七、研究生若對獎勵金有異議可向本學程主任提出申訴，收到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本學程主任需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並回覆。

八、本實施要點公佈並送生活輔導組備查後實施。